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除該通告內第一項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外，所有載列於該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提呈並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1,685,253,712 股。誠如該通函所述，該等決議案須提交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光大股份公司(為光大香港 100% 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及光大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 838,306,20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9.7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合共 846,947,505 股。並無任何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大約)	反對 (大約)	
1. 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之普通決議案。	102,952,187 (24.7587%)	312,869,918 (75.2413%)	415,822,105
2. 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項之普通決議案。	424,184,465 (99.9972%)	12,000 (0.0028%)	424,196,465
3. 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三項之普通決議案。	424,184,465 (99.9972%)	12,000 (0.0028%)	424,196,465

由於該通告內之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決議案獲超過 50%票數贊成，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 50%的票數贊成該通告內第一項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故第一項決議案不獲通過。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everbright165.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 珺博士（副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